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310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修正版）及操作流程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31062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106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(修正版)1份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之重要工作期程詳如實施計畫之附件五，貴校報名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貴校指派固定承辦人員統一辦理報名作業。

(二)請承辦人於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逕上湖東國小
網站首頁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fdes.chc.edu.tw/114chc-art-competition/%E9%A6%96%E9%A0%81>)點選
google表單報名。

(三)旨揭比賽報名表單自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開放至9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關閉，貴校承辦人員應於
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。

(四)報名參賽程序包含：

教導處 收文:114/08/08



1140002250

有附件

- 1、逕上湖東國小網站首頁點選google表單報名。
- 2、檢附參賽作品(背面須黏貼報名表，格式如實施計畫附件一或二，請從上方連結下載，表格請以電腦打字)、作品清冊(excel檔案請從上方連結下載，表格請以電腦打字，列印核章)及作品清冊統計表暨檢核表(格式如實施計畫附件三1-3，請從上方連結下載，表格請以電腦打字，列印核章)，再由學校統一送件，完成以上兩項程序，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，逾期完成或未完成以上兩項程序者概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流程如附件，若仍有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學校湖東國小輔導室04-8852062分機15，協助貴校解決問題。

四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社教科/學生美術比賽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